

# 吴忠市利通区民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报告由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将通过利通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ltq.gov.cn/>）全文公开，对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通过利通区人民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反映或直接与利通区民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24 号；邮编：751100；联系电话：0953—2666707；电子邮箱：ltqmzj123@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区委、政府正确领导下，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紧密结合民政工作实际，按照利通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的组织和推进力度，努力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逐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积极扎实推进工作的开展。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实施，建立了由局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重点抓，相关办公室各司其职的工作体制。局机关办公室负责协调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改进工作的措施。由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推进协调工作及政务信息的梳理、审核、汇总、对外公布、信息公开资料的审核和解释工作。

### **（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情况**

在贯彻落实《条例》的过程中，结合民政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公开信息采集、澄清虚假和不完整信息等制度，完善依申请公开处理工作规程，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行为，做好与信息公开有关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健全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保密审查和监督保障等制度，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 **（三）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开指南的编制、更新情况**

2020年我局对在网上公开的部门概况、办事指南、工作流程、政策法规、统计数据等进行了进一步核对、更新，确保了公开内容规范、准确。各项民政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动态信息及时公开，群众关注的民政重点热点问题，如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社会组织、殡葬改革、收养登记、残疾人服务、议案答复等项目，

进行重点公开及更新。让群众广泛知晓、熟悉了解关系到自身切身利益的政策规定。按照《条例》规定，2020年我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87条。

#### （四）政府信息公开载体的建设、运行情况

在利通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社会救助”栏目完整准确录入公开信息，并对经审核后的公开信息进行更新。建立健全了信息更新和维护制度，全面加强公开信息的监管，适时进行变更、增补、撤销或终止，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安全、规范的发布。展示了“民政为民、服务百姓、共创和谐”的形象。我局还编制《利通民政服务指南》，分主要职能、办事程序、联系方式三大板块，进一步公开了本局的工作职责和内容。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6	6	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9	65	12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0	11	2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923.39 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理顺思路，大胆筹划，增加了信息公开的内容，提高了工作透明度。虽然信息公开工作取得

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部分信息收集、发布还不够及时，有待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的贯彻落实和督查落实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意识还需要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的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等问题。今后，我局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健全组织机构。**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务公开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兼）职人员，明确固定联络人员和联络方式，防止因工作调整或其它原因人员变动造成工作断档脱节。**二是加强宣传培训。**就信息公开范围、公开内容、填报规范及报送要求等开展宣传培训，增强办公室政务信息联系员全面搜集、准确分类、规范填报政府信息的能力。**三是丰富和完善信息公开内容。**按照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规定要求，加大对公开内容的督促检查，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丰富和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和内容。加大对政策文件、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情况及社会救助政策落实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事项等情况的公开力度，增强公开实效。做到制度性、政策性内容长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经常性工作及时公开，动态性工作随时公开。让更多的群众认识民政、了解民政，让民政工作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